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文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15.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张龙军委托朱承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文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15.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经理层员工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关联董事张龙军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所属项目公司股权之诉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4%。本次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621,259,200元减少至28,620,732,532元。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尽量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尽量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4)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证明文书。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起45个工作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联系方式:
 -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发中心5号楼
 - 邮编:101199
 - 电话:010-57680278
 - 传真:010-57680279
 - 邮箱:ctgr_jr@ctec.com.cn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为陆义超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1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
- 本次回购价格:3.2047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产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海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回购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雨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issnyy000860@163.com
-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本委托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备注 反对	备注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296,69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24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1,404,520.46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17元/股-25.50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
 -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7,92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7%,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5.50元/股,最低价格为24.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51,12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96,6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46%,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5.50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404,52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6元/股-0.0984717元/股=25.9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 2.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 ①2022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 ②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 ③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P1=3.38-0.02122*076-0.078=3.20478(元/股)。
- ②预留授予部分:P2=2.84-0.076-0.078=2.686(元/股)。
- 陆义超、刘文华、王恩忠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适用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审议前1个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9元/股,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陆义超、刘文华、王恩忠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3.20478元/股。

- 根据公司于2022年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2,634	0.12	-526,668	34,875,966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5,856	99.88		28,585,856	99.88	
三、股份总数	28,621,259,200	100.00	-526,668	28,620,732,532	10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收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经验积累。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文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15.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 6.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阶段必备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2.根据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票”),本次发行事宜经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三)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四)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五)发行时间: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建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发行;
 - (七)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中票、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八)担保方式:无担保;
 -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票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在本次中票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票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登公司于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8.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张新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中登公司于4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刘文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66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4%。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陆义超、刘文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王恩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 派息后的价格为 $P=P_0-V$,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股票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①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 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 ①2022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②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③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P1=3.38-0.02122*076-0.078=3.20478(元/股)。
②预留授予部分:P2=2.84-0.076-0.078=2.686(元/股)。
陆义超、刘文华、王恩忠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适用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审议前1个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9元/股,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陆义超、刘文华、王恩忠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3.20478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2,634	0.12	-526,668	34,875,966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5,856	99.88		28,585,856	99.88	
三、股份总数	28,621,259,200	100.00	-526,668	28,620,732,53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收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经验积累。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文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15.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 6.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阶段必备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二)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相关手续;
 - (五)办理与本次中票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六)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票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中票发行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将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顺